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部门概况

(一) 职能职责

-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 3、负责权限范围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计量器具的许可管理；负责权限内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药品流通环节的行政许可；负责权限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特种设备、计量器具的行政许可及备案。
- 4、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 5、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 6、负责监管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 7、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 8、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9、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 1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12、负责权限范围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标准管理和质量管理。
- 1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 14、负责权限范围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

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检测和处置工作。

15、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16、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

17、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

18、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许可工作。

19、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20、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21、负责知识产权工作。

22、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3、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

(3) 严守安全监管底线。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 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二) 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下列 18 个内设科室：办公室、政工人事科、计划财务科、政策法规科、食品生产

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药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信用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标准计量科、登记许可科、市场规范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科；设立 18 个派出机构：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瑶分局、浏阳市淮川市场监督管理所、浏阳市集里市场监督管理所、浏阳市荷花市场监督管理所、浏阳市关口市场监督管理所、浏阳市大围山市场监督管理所、浏阳市张坊市场监督管理所、浏阳市官渡市场监督管理所、浏阳市永和市场监督管理所、浏阳市古港市场监督管理所、浏阳市文家市市场监督管理所、浏阳市镇头市场监督管理所、浏阳市普迹市场监督管理所、浏阳市柞冲市场监督管理所、浏阳市沙市市场监督管理所、浏阳市北盛市场监督管理所、浏阳市社港市场监督管理所；下设 6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市场信息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检验检测中心、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市消费者投诉举报中心（加挂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牌子）、市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我局实有在职人员 301 人（行政人员 217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84 人）、离退休人员 182 人（其中离休 3 人、退休 179 人）、遗属 34 人。

（三）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强化工作举措，主动担当作为，各项工作取得了优异成绩。

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企业登记压缩至4个工作时；在全省率先自主开发并推广运用市场主体登记业务“智慧开办”微信小程序；全年净增市场主体21237户，总数达到150378户，较去年同期增长16.13%，其中企业净增7089户，达36511户，同比增长23.65%；指导企业办理专利权质押融资3.4亿元。在市场监管和消费维权中，强制检定计量器具16681台件；加大案件查处力度，立案990起；受理投诉举报16087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953万余元。在成绩和荣誉上，商事制度改革工作被省市场监管局向省政府推荐“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督查激励奖励；省级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调查获90.07分，在长沙地区排名第一；冬奥会、冬残奥会专供焰火产品质量监管保障工作，得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报表彰；先后被确定为全省“个转企”改革配套试点县（市）、全省首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县（市）；市场主体倍增、食品安全、知识产权等长对浏考核项目均全面完成工作任务，实现了加满分、不扣分的目标。

一、突出优服务、促发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2022年企业登记电子化率达91.47%，“一注一开”实现“就近办、网上办、一次办”。市场主体净增、企业净增和“个转企”分别完成全年任务的117.46%、150.57%、154%。浏阳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工作经验在省局专刊推介，在全省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推进信用监管，

做好市场主体年报信息公示工作，企业年报率达 91.47%。推进“互联网+”监管，录入各类信息 27259 条，公示企业信用承诺书 11.6 万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信用监管机制已基本形成。

二、突出防风险、查隐患，确保群众饮食安全。一是强化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督促 924 家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注册使用国家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强化粮食质量监测，完成国家、省、长沙市年度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采样 138 批次。全力推动民生快检室、“互联网+明厨亮灶”、放心肉智慧监管平台建设等民生项目。推进“风险排查行动”。强化食品安全抽检，完成监督抽检 5820 批次。提升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强化行刑衔接，严格执法办案，办结食品安全案件 507 件，其中移送公安机关 10 件，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

三、突出提质量、解难题，助力企业提档升级。一是全年抽检烟花爆竹及原辅材料产品 602 批次，合格率达 95.5%。对冬奥、冬残奥会专供焰火产品实施加严监管，确保了专供焰火产品质量安全，在全省质量大会上，浏阳作为唯一县级代表作典型发言。二是联合醴陵市、万载县、上栗县打造湘赣边首个县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示范区。2022 年有效商标注册量 26286 件，商标有效注册总量蝉联中部六省县（市）第一。全力推动企业质押融资，为 20 家企业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25 笔，质押专利 119 件。三是“标准化”工作有新亮点，推进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企业自我声明公开 633 项企业标准，数量居长沙市首位。

四、突出抓监管、正秩序，市场治理精准高效

一是抓实全领域监管。全面维护市场秩序，加大广告、网络监管巡查力度，加强物价巡查，深入开展双打、合同欺诈、环境保护、打击传销、交通顽瘴痼疾等专项整治，强化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的查处，共查处违法案件 990 起，其中大要案件 10 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挂牌督办 1 起，省市场局挂牌督办 2 起，省、长沙市典型案例 7 起。二是抓细消保维权。三是抓严执法规范。

五、突出保稳定、守底线，筑牢安全监管防线。一是强化“两品一械”安全领域。全年查处药械违法案件 117 起，上报不良反应报告 1037 例，确保了无药械化安全事故发生。二是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全年排查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 290 余处，封停特种设备 96 台（套），查处违法案件 103 起。三是强化产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全年组织开展质量专项整治行动 12 次。

六、突出强党建、夯基础，汇聚事业发展合力。一是党的建设效果显著。“小个专”非公党建工作扎实推进，党建引领作用进一步凸显。二是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有力。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风气和环境。三是基层基础建设成效突出，全年建成 12 个标准化基层所。四是各项工作统筹发展。抓好人大评议意见整改工作。强化工作措施，加强沟通走访，注重整改成效，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人大代表提出的 76 条意见全面整改到位。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抓好自建房排查工作。抓好千名干部下基层工作。

抓好综治维稳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2022年我局整体支出规模为9787.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55.68万元，占总支出的82.31%，项目支出1731.39万元，占总支出的17.69%。

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7091.0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964.67万元。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项目支出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食品安全监管和检验检测工作经费、综合管理业务工作经费、产品质量定期监督抽检经费、市场执法办案工作经费、行政审批工作经费、乡镇和社区医用计量器具免费检定经费、打击传销工作经费、市级重点工作专项、知识产权事业专项经费等。项目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647.21万元，资本性支出74.18万元，对企业补助10.00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实际整体收支情况。

（1）2022年我局实际整体收入9787.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9742.06万元，占2022年总收入的99.54%；其他收入45.00万元，占2022年总收入的0.46%。2022年我局实际整体支出9787.07万元，基本支出8055.68万元，占总支出的82.77%；项目支出1731.39万元，占总支出的17.23%。

（2）本单位2022年度基本支出总金额8055.68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7091.0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052.1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38.84万元。

（2）日常公用经费964.67万元。

2、“三公”经费总支出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95.72万元，决算总额35.5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

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77.72万元，实际支出33.0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0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预算支出77.72万元，实际支出33.01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为近两年已逐步将16台年代久、路况差执法车辆置换，且置换车辆含7台新能源车，车辆运行维护费大大减少。

2022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8万元，实际支出2.53万元，

主要为我因疫情原因不安排非必要接待，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陪餐人数，并尽量在安排在食堂接待，从严控制接待成本。

3、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和公务用车（购置）情况。

本年度我局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年度项目支出1731.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684.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2.00万元，其他资金（非同级财政拨款）项目支出45.00万元。项目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占1647.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占74.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支出；对企业补助占10.00万元，为对企业补助支出。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我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731.39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事务支出中的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知识产权事务、组织事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支出；城乡社区支

出中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的商业流通事业支出。其中：

（1）营商环境工作经费 1.00 万元用于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办公经费。

（2）大瑶镇发展和改革工作专项 7.00 万元经费用于解决基层所市场监督经费。

（3）2022 年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 9.00 万元用于解决 2022 年知识产权专利补助及知识产权战略补助。

（4）党建经费 2.00 万元用于解决两新党员教育活动经费。

（5）市场服务中心运转经费 291.08 万元用于保障市场服务中心基本运转。

（6）综合管理业务专项经费 245.52 万元用于完成 2022 年商标、广告、合同、消费者权益保护特种设备监管、犯不正当竞争、网络合同监管专项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政务微博、微信以及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宣传，热点和重大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组织开展纪检监察、人事综合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综合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党团建设、妇女、计生综治管理、环境整治等活动支出。

（7）创建食品安全城市专项工作经费（功能科目 2013802）2.00 万元用于解决浏阳经开区（高新区）分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经费。

（8）行政审批专项经费 15.96 万元用于 2022 年行政许可工作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梳理改革事项，服务商事主体各

类证照办理，助推经济发展。

(9) 市场执法办案工作经费 5.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开展 1. 市场质量、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盐业、物价稽查、特种设备及其他质量安全领域案件查处，跨区域案件、跨部门联合办案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的处理，辖区内市场专项执法整治活动，2. 12315、12331、12365 及 12345 交办投诉案件的查处工作，3. 质量抽检不合格品后处理案件查处工作经费。

(10)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购置经费 98.26 万元用于解决购置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及标志。

(11) 市场计量管理经费 3.00 万元用于保障辖区内燃油加油机、压力表、出租汽车计价器、燃气表、电子秤、电子汽车衡、医院（含乡镇）等纳入强制检定范围内的计量器具监管。

(12) 2022 年省级标准化专项资金 14.00 万元用于 2022 年省级标准化项目补助。

(13) 上级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湘财行指 70 号）1.5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药品、医疗器械专项检查及不良反应监测等工作。

(14) 食品安全大轮训经费 20.49 万元用于保障 2022 年“守底线、保安全、促发展”食品安全大轮训培训经费。

(15) 2021 年度第四季度冷链食品新冠病毒风险监测项目经费（政府）（浏财外指 22 号）和冷链食品新冠病毒风险监测项目经费（政府）（浏财外指 49 号）共 35.15 万元专门用于冷链食品新

冠病毒风险监测环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

(16) 上级 2021 年度食品安全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激励经费（长财外指 76 号）45.00 万元为上级拨款收入，用于创建食品安全城市工作。

(17) 食品安全监管和检验专项经费 68.88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及食品安全抽检费用。

(18) 征管经费 5.00 万元用于解决基层市场监管所创建费用。

(19) 创建食品安全城市专项工作经费 471.93 主要保障用于 2022 年创建食品安全城市监督、宣传、等工作经费和基本民生抽检项目经费。

(20) 知识产权经费 5.00 万元用于知识产权监管及宣传周费用。

(21) 园区体制兑现 11.31 万元为保障经开（高新）分局及大瑶分局基层工作经费。

(22) 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建设 178.92 万元用于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建设费用。

(23) 财政体制分 5.00 万元成用于解决北盛所基层办公经费。

(24) 企业开办环节零成本刻章服务费 77.09 万元用于企业开办刻章服务费。

(25) 2022 年大瑶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经费 2.00 万元用于解决大瑶分局基层所标准化建设费用。

(26) 2021 年非税收入征管经费 2.09 万元用于解决非税征收

工作中执收成本费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省级政府对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法规的规定执行，把项目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支出遵循先预算、再审批、后支出的原则，确保了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合理使用。

财务管理状况：

①建立健全财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建立会计机构，配备了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会计人员，实施必要的不相容岗位分类和轮岗。

②理顺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职责开展财会工作。财务工作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领导、检查、监督和业务指导。

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制订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经费支出标准、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会议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有章可依，有章必循，违章必究”的财务管理机制。

④依法依规开展会计工作。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各种

费用开支和报销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不符合要求的原始凭证坚决予以退回。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三、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项目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部门整体支出合法依规，资金拨付都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资金等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成立了财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体支出的日常工作。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强化报销环节管理，厉行节约，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有效支出，为财务工作依法管理营造了良好的组织管理环境。

四、资产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工作的需要和单位财力情况，按照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进行配置，资产由办公室统一采购、统一管理，对低值易耗品进行登记，建立资产使用保管责任制，对资产的采购、发放、保管等均由专人负责，严格各项手

续，防止资产流失。对所有资产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卡片，对科室和个人使用的资产进行登记，只有使用权和保管权。固定资产处置由办公室统一负责，严格按照财政、国资中心相关流程和规定办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我局资产总额2664.26万元，负债总额193.24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净资产2471.01万元，与上年相比，资产减少299.51万元，负债增加25.91万元，净资产减少273.6万元，资产与净资产减少主要是资产清查处置部分资产，报废车辆下账，负债增加主要是基层所建设质保金部分增加。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单位总支出情况的绩效分析

2022年我局实际整体支出9787.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55.68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局实有行政编制数226个（含10个工勤编），全额拨款事业编96个，实有在编在岗行政人员217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84人，离休3人，退休179人，遗属34人。

基本支出包括工资和福利支出6052.1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49.9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038.84万元，资本性支出14.72万元，基本支出保障了单位基本运转。

2022年我局抓好党政服务工作，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工作规范，确保了机关运转高效；抓好计划财务工作，为系统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抓好人员招录选拔工作，招录、选调11名

人员充实到基层所，实施竞争上岗工作机制，选拔了5名基层副职，同时统战、老干、计生、青年、妇女儿童、个私指导中心等工作均衡发展。各项工资福利均发放到位。

(二) 单位重点项目资金绩效分析

1、创建食品安全城市专项工作经费及食品安全监管和检验检测工作经费等食安经费支出共650.76万元。2022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主要领导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食安工作进行督查，全面推动落实《浏阳市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有效推动工作开展。其中食品安全监管和检验检测工作经费68.88万元，创建食品安全城市专项工作经费481.25万元，年中追加冷链食品新冠病毒风险监测项目经费35.15万元，上级2021年度食品安全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激励经费45.00万元。食品安全大轮训经费20.49万元，上述食品安全专项经费中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616.28万元，资本性支出34.48万元。

2022年我局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监管齐头并进，工作卓有成效。一是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全年组织全局、基层监管人员线上线下业务培训68人次，开展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专题线上培训9场，并多次集中收看“3.15酸菜案”视频教育。指导、督促基层所（分局）全年共检查18670次，对全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17677家开展监督检查和指导，日常检查覆盖率达100%。二是严格执行监督抽检计划。根据省、市局及浏阳市食安办的监检计

划。食品快速检测79826批次，食用农产品检测3480批次，全面完成所有抽检计划。三是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全年组织开展了学校及校园周边商店、肉及肉制品、豆制品、米粉、白酒、小作坊、特色食品、调味面制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护老、护苗、食盐、金银粉等13个专项整治行动，有效净化了市场，维护了秩序。四是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工作。全年共受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159家次，核发证151本，不予许可8家，注销8家，小作坊受理115家，许可115家，食品经营许可证3271本，把住了食品生产、经营准入关。五是协助省、市场局飞行检查78次，得到省、市局好评。六按照上级要求指导推进全市餐饮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推进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应用，加强小餐饮管理，加强餐饮良好行为规范落实，坚决查处各类餐饮违法行为，全市办结各类餐饮单位违法案件130起，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加大餐饮单位从业人员培训，实现了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全覆盖，且省平台考核合格人员达到百分之九十五。认真做好各类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全年20起重大活动保障全部实现安全稳定目标，特别是全市“三考”食品安全保障，有力保障全市近6万中小学生学习食品安全，蓝思公司疫情防控期间，带队参与蓝思食堂食品安全保障全面完成市委交办任务，浏阳城区疫情防控静默期间，牵头组织外卖平台复工复岗，确保了特殊群体保供需要。

2、知识产权事业专项经费5万元，年中追加2022年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9.00万元，战略推进专项（市县）资金76.80万元。

此专项经费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80.80万元，其他对企业补助10.00万元。

2022年我局一是高标准完成绩效考核指标。超额完成了长沙市知识产权局下达的考核指标任务，做到了不扣分、加满分。截止目前，共拥有有效发明专利1796件；办理假冒专利案件2件，办理商标行政处罚案件31件；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3件，调解方式结案1件。开展知识产权体检30家，指导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认证5家，指导企业专利导航分析2家。二是积极探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新机制新举措。7月份，通过主动走访、衔接，牵头与我省醴陵市、江西省上栗县、万载县签订了《浏阳醴陵上栗万载四县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协议书》，联合打造了湘赣边首个县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示范区；8月份，邀请市人民法院园区（知识产权）法庭及市人民检察院驻经开区检察联络室来我局会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理顺部门工作职责，积极推进部门协同工作机制。9月份与长沙市商标品牌协会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加大我市商标品牌的保护力度。三是特色工作极致出彩。今年6月，我市被省局确定为全省首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县（市）。试点工作开展以来，我局高标准完成了行政裁决口审庭等硬件设施建设。聘请了5位技术调查官，为知识产权案件技术事实与专业问题的调查、分析、判断提供技术协助。

3、行政审批专项经费15.96万元，企业开办环节零成本刻章服务费77.09万元。上述两项专项经费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93.05

万元。

2022年我局一是创新开发“智慧开办”微信小程序，推动商事登记便利化，小程序提供20余项电子化业务演示、在线问答、办事指南、资料下载等服务，为办事群众提供便利，并且全程实现零成本。二是积极推进“个转企”配套改革试点，将个体户注销和企业新设作为“一事联办”，“个转企”整体办理时间压缩至一个工作日。三是推行企业生命周期“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高服务效能，全面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四是扩大湘赣边区域政务合作，将市场主体的新设、变更、注销等事项纳入跨省通办。五是助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多次组织基层所及乡镇工作人员进行登记业务培训，指导乡镇通过便捷服务、挖潜增效、转型升级等措施大力发展市场主体。同时加强政银合作，实现企业开办就近办、网上办，助力营商环境的发展。六是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切实解决准入不准营的问题。

4、年中追加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建设经费 178.92 万元，征管经费、园区体制兑现、财政体制分成、2022 年大瑶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经费共 23.31 万元，此专项经费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88 万元，资本性支出 39.35 万元。

上述经费主要用于基层所标准化建设，2022 年我局从硬件建设、软件建设上入手，采取以点带面的方式，抓好基层分局、所的标准化建设。在硬件建设上对照标准，从实从快为基层所配置

执法装备、办公设备，修缮办公楼，为基层所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在软件建设上，抓基层制度建设，修订基层管理制度 56 项，规范执法文书，完善党建资料。同时，加大督查力度，及时通报工作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促进了标准化所建设。全年完成 12 个基层所标准化建设，得到了长沙市局的高度肯定，并在浏阳举行标准化基层所建设观摩会。

5、市场执法办案经费 5.00 万元，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购置经费 98.26 万元，此专项经费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57.77 万元，资本性支出 4.15 万元。

2022 年我局一是高质高量查处各类违法案件。全年共立案查处各类案件 951 件，办理大要案件 10 件，移送涉刑案件 10 件。办理国家总局挂牌督办案件 1 件，省局挂牌督办案件 2 件。二是扎实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被评选国家总局典型案例 1 件、省市局典型案例 7 件，被评为 2021 年度“扫黄打非”工作优秀集体。三是强化不合格报告后处理。全年共处理食品不合格报告 126 份、产品质量不合格报告 248 份，均无超期办结。四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持续开展打传规直、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成效明显。五是全面提升投诉举报处置效率。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做到“五个及时”。全年受理投诉举报 15829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942 万余元。积极推进“ODR”和“五进”工作，今年共发展 ODR 企业 36 家，办结 ODR 企业投诉 96 件。六是统一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提升执法队伍形象。

6、市场服务中心运转经费 291.08 万元，综合管理业务经费 245.52 万元，此专项经费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2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34 万元。

2022 年我局一是认真做好市场服务中心人员稳定工作，全力争取市场服务中心人员正常待遇到位，保障正常运转，并强化工作措施，加强沟通走访，注重整改成效，举一反三。二是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派出工作队参与经开区、大围山、淮川街道疫情防控，出色完成防控工作任务。抓好自建房排查工作。坚持全面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开展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对排查出来的 230 个安全隐患和问题，建立了问题台账，逐一整改销号。抓好千名干部下基层工作。三是积极响应市委办和政府办组织的“千名干部下基层”工作，选派 30 名干部驻村，圆满完成驻村工作任务。抓好综治维稳工作。落实信访“三联三保”制度和领导干部接访制度，排查调处矛盾纠纷，做好应急值守和维稳工作，确保了一方平安。同时统战、工会、老干、计生、青年、妇女儿童等工作均衡发展。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局的安排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履职尽责、开拓创新，保障了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基本形成“大融合、大提升、大发展”的“大市场”工作格局。根据对本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情况的检查，2022 年本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分 96 分，为“优”等级。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按要求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及时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依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在以后的工作中切实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加大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的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推动作用局限。当前本单位预算绩效结果运用主要在反应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等方面，出现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是绩效管理与年度预算编制结合的不够紧密，预算绩效管理的追责问效机制还不完善。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强化绩效管理考核，将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加强重点工作督查，对重点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开展专项督查及建立健全绩效问责机制，充分体现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

八、单位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及做法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实行厉行节约常态化管理，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定期将经费收支、经费下拨、干部职工工资待遇等情况向领导汇报，与上年同期进行对比，为领导对中心做决策提供数据基础。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

附相关评分表。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2年实际 在职人数	控制率
	322	301	93.19%
经费控制情况	2021年决算数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62.53	95.72	35.54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56.26	77.72	33.01
其中：公车购置	102.84	0	0
公车运行维护	53.42	77.72	33.01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6.27	18	2.53
项目支出：	2198.65	1374.16	1731.39
1、业务工作专项	2198.65	1374.16	1731.39
2、运行维护专项			
……			
公用经费	512.46	1028.00	964.67
其中：办公经费	41.17	0	0
水费、电费、差旅费	22.43	0	1.03
会议费、培训费	5.41	0	11.94
政府采购金额	462.42	561.27	396.17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p>我局加强内部管理，采取规范财务报账制度和公务接待审批流程，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陪餐人数等措施，有效控制了非必要公务接待开支的发生，接待尽量安排在食堂，置换部分公务用车为新能源车，控制用车成本。</p>		

附件3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7618.64	9742.07	127.87%	
		（2）其他资金		0	45.00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6244.48	8055.68	129.00%	
		（2）项目支出		1374.16	1731.39	126.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1.食品安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年度考核排名长沙四县（市）前列,确保食安城市各项任务指标完成,成功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市。2.开展市场质量、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酒类、盐业、物价稽查等领域案件查处,查处跨区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全市市场专项执法活动。3.行政审批,后置审批办证率年度考核在长沙地区排名前列,年报公示率不低于上一年度。4.质量强市,年度考核在长沙排名交列。5.开展全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及政务信息工作;管理全市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资产评估机构等。6.党建工作,党建取得良好成效,队伍凝聚力、向心力增强,机关工作作风进一步转变。7.基层建设,基层所（分局）内部管理、工作流程规范在建设上得到改善,在能力建设上得到提升,基层执行力得到增强。			1.食品安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年度考核排名长沙四县（市）前列,食安城市各项任务指标完成,成功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市。2.全年查处市场质量、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酒类、盐业、物价稽查等领域案件990件,查处跨区域案件以及上级交办移送案件3件;全市市场专项执法活动。3.行政审批,后置审批办证率年度考核在长沙地区排名前列,年报公示率不低于上一年度。4.质量强市,年度考核在长沙排名交列获县级代表典型发言。5.开展全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及政务信息工作;管理全市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资产评估机构等。6.党建工作,党建取得了良好成效,队伍凝聚力、向心力增强,机关工作作风进一步转变。7.基层建设,基层所（分局）内部管理、工作流程规范在建设上得到改善,在能力建设上得到提升,基层执行力得到增强。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自评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投入管理指标	30	预算编审管理（3）	根据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相关办法规定填报		100%	3	冷链食品新冠病毒风险监测项目经费及企业开办环节零成本刻章服务费经费下达均按当年实际发生额追加
		预算执行管理（4）			127.87%	3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4)		100%	4				
		预算绩效管理 (5)		100%	5	有待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4)		100%	4				
		财政监督管理 (3)		100%	3				
		政府采购管理 (3)		100%	3	有待加强			
		资产管理 (4)		100%	3	有待加强			
产出指标	25	数量指标 (6)	开展产商品监督抽查批次	428	924	1			
			完成食品抽样检验批次	4480	5735	1			
			市场主体增长率	不低于同期10%	增长16.13%	1			
			培训班次	>30次	48	1			
			培训人数	>2000人	>18000	1			
			查办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违法案件	600件	990件	1			
		质量指标 (8)	抽查产商品批次完成率	100%	100%	2			
			国抽省抽不合格食品抽检查处处置率	100%	100%	1			
			企业年报率	不低于85%	91.47%	1			
			食品经营环节食品专项抽检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100%	100%	2			
			食品生产环节食品专项抽检不合格食品处置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5)	落实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	按年下达抽检任务	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调查完成时间	2021年11月底完成全部调查工作	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			
			企业开办时间	压缩至1天以内	4个工作小时	1			
		成本指标 (6)	省内培训成本每人每天	≦440元/人	≦440元/人	3			
			省外培训成本每人每天	≦550元/人	≦550元/人	3			
		效益指标	45	经济效益指标 (10)	消费者投诉挽回经济损失	>500万	953万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10）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2		
			食品经营、生产安全监管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市场工作监管的影响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		
			提高审批效率，改善营商环境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2		
			市场监管队伍能力提升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		
			净化消费环境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		
			提高人民群众对传销的防范意识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		
		生态效益指标（7）	对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良	基本完成	6		
		可持续影响指标（8）	推进产业发展作用明显程度	显著	基本完成	1		
			加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优化营商环境	长期影响	长期影响	2		
			加强市场价格监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为市场经济主体营造公平交易环境、维护消费者权益和市场秩序	持续促进	持续促进	2		
			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2		
		满意度指标（10）	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	85%	85%	5		
			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公众知晓率	80%	90%	5		
		总分			100		96	

注：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填列，也可以依据所有重点任务归纳提炼综合指标。

附件4-1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创建食品安全城市专项工作经费和食品安全监管和检验检测经费							
主管部门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5	650.76	650.76	10	64.75%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5	605.76	605.76	10	60.27%	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45	45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环节、保健食品、冷链食品新冠风险、互联网销售食品等领域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打击涉食违法违规行为			完成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消费环节、保健食品、冷链食品新冠风险、互联网销售食品等领域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打击涉食违法违规行为全年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15）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餐饮单位日常监管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20）	确保全年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发生	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和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发生	100%	20	20	
		时效指标（5）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年	100%	5	5	
		成本指标（10）	资金预算执行率	≥90%	100%	10	8	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调整部分项目资金
	效益 指标 (50分)	经济效益指标（10）	推进中小涉食企业发展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10	9	
		社会效益指标（10）	消费者提高食品消费满意度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0	9	
		生态效益指标（10）	培训食品安全从业人员，切实改善饮食环境	良好	良好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		打击劣质违法	大力推进	大力推进	10	9		

		标（10）	添加食品经营，推进食安平衡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群众满意度提高	满意度提高	满意度长沙地区第一	10	10	
总分						100	95	

附件4-2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知识产权事业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90.80	90.80	10	181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90.80	90.80	10	1816%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项目推进等工作，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宣传及执法工作			完成支持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项目推进等工作，办理知识产权案件 36 件，指导企业办理专利权质押融资 3.4 亿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	知识产权体检	不少 30 家	30家	8	8	
			知识产权周活动	1次	1次	7	7	
		质量指标 (20)	有效发明专利持有数量	进一步增加	22年新增215件	20	20	
		时效指标 (5)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年	100%	5	5	
	成本指标 (10)	知识产权补助经费企业补助	全部补贴到位	全部补贴到位	10	10		
	效益指标 (5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	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	大力推进	3.4亿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成立县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示范区	成立	7月成立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	指导企业专利预警分析	保持3家	保持3家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支持创新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10	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总分					100	98		

附件4-3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行政审批经费及企业开办环节零成本刻章服务费							
主管部门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	93.05	93.05	10	547.35%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	93.05	93.05	10	547.35%	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推行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压缩办事流程,所有我局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取消有偿服务,零成本开办企业,助推市场主体快速发展。			全面推行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压缩办事流程,所有我局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取消有偿服务,零成本开办企业,助推市场主体快速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	市场主体增长数	增长15%	增长18%	10	10	
			企业全程电子化办理率	80%以上	99%	10	10	
		质量指标 (10)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10	9	
		时效指标 (10)	办理时限	压缩	由3个工作日压缩至4个小时	5	5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年	100%	5	5	
		成本指标 (10)	零成本开办企业刻章费	77.09万元	77.09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50分)	经济效益指标(10)	助推市场主体发展	快速发展	快速发展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10)	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形象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4	
			群众办事效率提高	提高	提高	5	4	
		生态效益指标(10)	便企利民	实现	实现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10)	促进信息公开,打造政企服务	完成	完成	10	10		

		0)	圈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 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总分						100	96	

附件4-4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2.23	202.23	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02.23	202.23	1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市场基层市场监管所的标准化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加强对基层监管队伍的关心关爱,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夯实市场监管基层基础,推动浏阳市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统一对外形象,加强内部管理和队伍建设、规范业务运行,提高监管效能。			通过对市场基层市场监管所的标准化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加强对基层监管队伍的关心关爱,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夯实市场监管基层基础,推动浏阳市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统一对外形象,加强内部管理和队伍建设、规范业务运行,提高监管效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	22年完成基层 所建设个数	不少于10个	12个	5	5	
			基层制度修订	完善	修订56项	5	5	
			基层队伍	进一步充实	进一步充 实	5	5	
		质量指标 (15)	基层所创建质 量	达标	达标	15	14	
		时效指标 (10)	202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年	1年	10	10	
		成本指标 (10)	基层运转经费 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50分)	经济效益 指标(1 0)	基层所福利保 障	保障	保障	10	10	
		社会效 益指标(1 0)	群众基层市场 监管工作的认 知度和获得感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9	
		可持续影 响指标(2 0)	基层队伍素质 和装配配备水 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9	
基层所整体形 象			提升	提升	10	9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10）	基层所监管满 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总分						100	96	

附件4-5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市场执法办案工作经费和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	103.26	103.26	10	322.6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	103.26	103.26	10	322.69%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市场质量、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酒类、盐业、物价稽查等领域案件查处,承担12315、12331、12365集中投诉举报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质量抽检不合格品后处理案件查处工作。打击传销行为,创建无传销村、社区。			开展市场质量、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酒类、盐业、物价稽查等领域案件查处,承担12315、12331、12365集中投诉举报案件线索的处理工作、质量抽检不合格品后处理案件查处工作。打击传销行为,创建无传销村、社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	违法行为立案 查处	800起	990起	10	10	
			不合格报告后 受理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10)	开展专项整治, 以执法为重点, 防控执法风险	提高	提高	10	9	
		时效指标 (10)	当年案件受理 办结时间	年前	年前	10	10	
		成本指标 (10)	综合制式服装 成本	≦3500元/每 套	≦3500元 /每套	10	10	
	效益指标 (5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	当年立案罚没 款入库率	85%以上	85%以上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依法查处市场 违法,促进经济 发展	积极促进	积极促进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10)	打造无传销村 社区,挽回消费 者经济损失	基本完成	基本完成	10	9	
		可持续影响 指标(10)	执法办案公正 廉洁,树立良好 市场执法形象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10	9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10）	社会公共满意 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总分						100	96	

附件4-6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综合管理业务专项经费及市场服务中心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浏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9.16	536.60	536.60	10	192.2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9.16	536.60	536.60	10	192.22%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政务微博、微信以及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宣传，热点和重大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			组织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培训4次，政务微博、微信以及综合业务宣传，法律法规宣传8次，热点和重大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时，保障市场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	作风纪律督查	不少于10次	12次	5	5	
			培训内容	10项	18项	5	5	
			充实党员队伍	进一步充实	转正7名 党员	5	5	
		质量指标 (15)	党建引领作用 凸显	进一步凸显	进一步凸 显	15	14	
		时效指标 (10)	202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年	100%	10	10	
		成本指标 (10)	省内培训成本 每人每天	≤440元	≤440元	10	10	
	效益指标 (50分)	经济效 益指标(1 0)	规范党费工会 经费收缴管理	足额缴纳	按月足额 缴纳	2	2	
			保障市场服务 中心运转	市场服务中 心人员福利 待遇与机关 在职人员持 平	基本持平	8	8	
		社会效 益指标(1 0)	市场所有从业 人员的守法意 识和从业水平	逐步提高	长沙市“ 普法工作 先进集体 ”	10	9	
生态效		阳光行政	实现执法信	基本实现	10	9		

		益指标 (10)		息公开透明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中心工作发展	均衡发展	均衡发展	10	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干部职工满意度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0	10	
总分						100	96	

		成本指标	产商品公示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建设标准所	6个	6个	100%							√					
			食安快检抽检批次	4000	3000	100%								√				
		质量指标	基层所标准化建设标准	达到上级文件标准	达到上级文件标准	100%								√				
		时效指标	抽检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止	已完成三季度抽检	100%									√			
			标准化所建设时间	2023年11月31日止	已建设完毕	100%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截至评价日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备注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消费者经济损失挽回	≥300万	≥300万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0	0	100%								√				
生态效益指标		消费者维权意	增强	增强	100%								√					

		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合格食品查处	100%	100%	100%								√			
		不合格产商品查处	100%	100%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场监管满意度	≥85%	≥85%	≥85%								√			
		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满意度	≥85%	≥85%	≥85%								√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 注：1. 偏差原因分析：针对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分别从经费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硬件条件保障等方面进行判断和分析，并说明原因。
2. 完成目标可能性：对应所设定的实现绩效目标的路径，分确定能、有可能、完全不可能三级综合判断完成的可能性。
3. 备注：说明预计到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